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111 學年度第 8 次防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9 月 22 日(星期四) 下午 3 時 30 分

視訊網址：meet.google.com/cai-djbh-qjo

主席：俞副校長克維

紀錄：李菁蓉

出席人員：李嘉紘副校長、魏裕珍主任秘書(曾灯聰代)、簡秀紋處長、林怡利處長、楊敏雄處長、余淑雲副國際長、林純慧專門委員、潘雪屏組長、黃燕玉組長(楊婷滄代)、劉後頌組長、張政宏組長、吳光育組長、鄭惠櫻組長、林宗輝組長、劉德鴻組長、劉建偉組長、杜青虹組長、宋明律組長、鄭於雄組長、蔡美琪組長、郭承憲組長、王君豪專案經理、鍾欣蓉秘書、林嘉昇秘書、陳唯真約用組員、張淑卿約用組員、廖幸園助教、黃瓊瑤約用專員、蔡玫涓約用組員、周佩蓉工友、鄧雨婷約用組員、吳蘭香組員、蘇愛晶約用組員

列席人員：蘇儷梅專員、黃昱詠約用專員、王馨珮約用專員

(詳如簽到表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(如執行情形附件/P.4)：確認通過，執行情形洽悉。

參、專案報告：

一、學務處：高雄市政府防疫指引及學校疫情報告(如附件 1/P.7)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有關體育室辦理2022「雄愛動 體能挑戰趣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雄愛動 體能挑戰趣」由體育室承接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運動 i 臺灣計畫所策劃之全民運動推廣之活動。

二、活動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時間：111 年 10 月 1 日，15：00-18：40

(二)活動地點：建工校區操場

(三)活動預計人數：350 人

三、活動將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(COVID-19)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，另為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，所有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，一律不得參與活動。

四、活動於戶外運動場域舉行，參與者全面落實報到體溫量測與手部消毒，活動期間宣導配戴口罩，並於各區活動放置消毒用品與備用口罩。

五、檢附活動防護措施處理原則(如附件 2/P.15)。

辦法：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並請體育室落實加強防疫措施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體育室

案由：有關室內運動場館開放予校外人士使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室外運動場地自 111 年 7 月 15 日起，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運動。

二、室內運動場館自 111 年 9 月 19 日起，開放非上課時段供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。

三、體育室參考鄰近學校及六大指標學校運動場地(館)對校外人士開放情況如下表，擬自 111 年 9 月 26 日起開放建工校區重訓室及第一校區游泳館(含重訓室)供校外人士使用。

學校	臺灣大學	成功大學	高雄大學	中山大學	臺北科技大學	臺灣科技大學	雲林科技大學	屏東科技大學
戶外場地	開放	僅對校內學生、教職員及眷屬開放	開放	開放	未開放	開放	開放	開放
室內場館	開放		開放	開放	教學使用未對外開放	以校內教職員工生為主	開放	開放
游泳館	開放		開放	開放	開放	✗	開放	不開放
防疫措施	依台北市政府防疫指引辦理	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滾動式調整	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滾動式調整	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滾動式調整	依教育部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滾動式調整	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滾動式調整	依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辦理	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規範滾動式調整

調查時間 111 年 9 月 12 日

四、開放期間遵守各項防疫措施，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游泳池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(如附件 3/P.17) 辦理。

辦法：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決議：考量政府防疫政策方向，並參考鄰近學校及六大指標學校作法，學校室內運動場館同意自 111 年 9 月 26 日起恢復對外開放，請依政府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辦理。

伍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學務處：本校師生(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)入境防疫統計報告(截至 111 年 9 月 21 日) (附件 4/P.44)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學務處：防疫物資庫存報告(截至 111 年 9 月 21 日) (附件 5/P.46)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有關防疫物資安全存量，請學務處衛保組及環安中心評估後，酌予適度調降。

三、秘書室：確認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防疫措施(9/23 起) (附件 6/P.47)

決定：

(一)配合校內室內運動場館，自 111 年 9 月 26 日起恢復對外開放使用，爰體育場館防疫措施，請體育室同步修正。

(二)餘洽悉。

四、人事室：修正補充本校因應 COVID-19 教職員工出勤及請假說明表報告 (附件 7/P.51)

決定：

(一)洽悉。

(二)有關修正入境者自 10 月 13 日起須 7 天自主防疫部分，後續依 CDC 及教育部公告之防疫規定統一修正即可，並公告教職員工生週知，俾利依循。

陸、跨單位交流暨裁示事項：

一、下週起，防疫專責小組會議調整為每兩週召開一次。(下次開會時間為 10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3:30)

柒、散會：15 時 45 分